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6号

罪犯田安得，男，1971年6月4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鄂28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田安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田安得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2020年10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8月。但罪犯田安得系因强奸未成年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安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田安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